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御亭路 210 号

联系人：庄冬明

联系电话：0512-65381624

乙方（中标人）：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688 号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科技楼 601 室

联系人：胡春梅

联系电话：13914090849

根据甲方申请 太湖蓝藻拦截网采购安装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 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就本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7-YHZB-G2026-0002）进行政府采购，依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 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合同清单：见附件 1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零柒元柒角整（￥4179807.70）；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工费、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维护、专用耗材、处置报废、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

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标的物交付：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标的物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年底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在第三年内一次性付清。

2、付款需出具如下单据：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的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四、售后服务：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技术规范：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不是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及其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3、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及系统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

其它指标。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乙方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每个产品必须出具生产厂商的出厂产品检验合格证，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到场验货，如验收有疑异，甲方有权指定部门将对乙方的产品按不超过项目总金额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报价中须包含该费用。若检测合格，甲方将组织整个项目的验收；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八、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执行。

十八、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3月 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3月 11日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江苏擎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07-YHZB-G2026-0002

分包号：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太湖蓝藻拦截网采购安装服务的公开招标	小写：4179807.7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肆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零柒元柒角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太湖蓝藻拦截网采购安装服务

招标编号：JSZC-320507-YHZB-G2026-0002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钢管桩	恒阳制管，苏州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送桩深度、桩长：2m，间距 5m，双排（部分为加高型 4.5m） 3、材质：水下绳索固定镀锌钢管 4、管径、壁厚：80 mm×2.4mm 5、其他：在船上工作平台上打，其他要求详设计方案。	t	21.6	5150 元	111240 元	
2	1100 型橡胶挡藻围隔	海顺环保，苏州	1100 型橡胶挡藻围隔 1、高强度耐磨耐腐特种橡胶浮体≥1.1m×3mm，直径≥600mm，强力布重量≥300 克/平方，高度（不含浮体）不低于 2.5 米，竖向平均每 5 米缝制兜底 50mm 加强带一道，横向分上中下三道随围隔通长，以增加帘子布强度；配置Φ10 mm直径的配重铁链，围隔每 5 米配备安装吊环用来固定安装，厚镀锌管桩Φ80 mm×2m，PVC 锚绳 16 mm直径。在铺设围隔两边各 10m 左右进行水下施工打钢桩（钢桩用	m	4500	787 元	3541500 元	

			直径 80mm 镀锌钢管）（钢管桩另计），系绳索固定围隔（直径 16mmPVC 绳）； 2、橡胶带：宽度 800mm，厚度≥3mm，采用高强度、耐磨、耐油、耐候性能好的特种橡胶--氯丁橡胶，硬度（邵尔 A）≥64 度，径向拉伸强度≥400N/mm，纬向拉伸强度≥150N/mm；定负荷伸长率（80N/mm 负荷下）≤10%，粘合强度≥5.0N/mm； 3、拦藻隔帘：材质为机织土工布，经向断裂强度≥70KN/m；纬向断裂强度≥50KN/m，经向断裂伸长率%≤35；纬向断裂伸长率%≤30；CBR 顶破强力≥7000N；垂直渗透系数（1.0~9.9）*（10-2~10-5）。竖向平均每 5 米缝制兜底 50mm 加强带一道，横向分上中下三道随围隔通长，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3	1100 型加高橡胶挡藻围隔	海顺环保，苏州	1100 型加高橡胶挡藻围隔 1、高强度耐磨耐腐特种橡胶浮体≥1.1m×3mm，直径≥600mm，强力布重量≥300 克/平方，高度（不含浮体）不低于 4.5 米，竖向平均每 5 米缝制兜底 50mm 加强带一道，横向分上中下三道随围隔通长，以增加帘子布强度；配置Φ10 mm直径的配重铁链，围隔每 5 米配备安装吊环用来固定安装,厚镀锌管桩Φ80 mm×2m，PVC 锚绳 16 mm直径。在铺设围隔两边各 10m 左右进行水下施工打钢桩（钢桩用直径 80mm 镀锌钢管）（钢管	m	500	817 元	408500 元	

			桩另计），系绳索固定围隔（直径 16mmPVC 绳）； 2、橡胶带：宽度 800mm，厚度≥3mm，采用高强度、耐磨、耐油、耐候性能好的特种橡胶---氯丁橡胶，硬度（邵尔 A）≥64 度，径向拉伸强度≥400N/mm，纬向拉伸强度≥150N/mm；定负荷伸长率（80N/mm 负荷下）≤10%，粘合强度≥5.0N/mm； 3、拦藻隔帘：材质为机织土工布，经向断裂强度≥70KN/m；纬向断裂强度≥50KN/m，经向断裂伸长率%≤35；纬向断裂伸长率%≤30；CBR 顶破强力≥7000N；垂直渗透系数（1.0~9.9）*（10-2~10-5）。竖向平均每 5 米缝制兜底 50mm 加强带一道，横向分上中下三道随围隔通长，加高型分上中下四道随围隔通长，以增加帘子布强度，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4	标志板	贺畅交通，上海	专用警示标志 5 块，600*800（mm），材质为铝质，表面喷涂反光油漆，厚度不低于 1.2mm，直接钉入水域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方案	块	5	580.1 元	2900.5 元	
5	视线诱导器	欢圆（上海）航标，上海	出入口警示设备 2 个，工作电压：DC12V，灯光颜色红色，蓄电池容量：12V7AH，灯光射程>5km，直接钉入水域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方案	只	2	1233.6 元	2467.2 元	
6	拆除	海壹环境，苏州	现状围隔及水下绳索固定镀锌钢管桩水上拆除至陆上装车外运，含轮船机械使用费用、机上人工等（不考虑折旧），包含拆除物	项	1	92200 元	92200 元	

			消纳处置费，此项按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海壹环境，苏州		台·次	1	21000 元	21000 元	
最终报价	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零柒元柒角（￥4179807.7）							
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零柒元柒角（￥4179807.7）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实体设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如不相等，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实体设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响应供应商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日